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曾月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何宣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致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